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關連交易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

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簽訂了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等值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泰銖。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320萬元等價泰銖、人民幣900萬元等價泰銖及人民幣780萬元等價泰銖。該等出資以合資合同項下訂約方認繳的人民幣金額等值的泰銖現金繳付。

訂約方完成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後，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4%、30%及26%的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民生輪船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民生輪船（泰國）為民生輪船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輪船持有民生輪船（泰國）49.00%股權，Lynx Holding Co., Ltd.持有民生輪船（泰國）50.9975%股權以及Ms. Chaninrat Wi-angsuthorn及Mr. Komson Lertboonyapun各持有民生輪船（泰國）0.001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民生輪船（泰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合同

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簽訂了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民生輪船（泰國）；及
- (3) CTI。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CT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目的以及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為按照泰國法律所設立的法人，其一切活動受泰國法律、法令及有關規定和條例的管轄與保護。合資公司的組織形式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按各自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享利潤並分擔風險與損失。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

- (1) 從事國內和國際陸路、水路和空運貨物運輸和裝卸業務，對交通服務租賃運輸車輛、司機和相關服務進行登記，在客戶營業場所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各種物流管理服務；
- (2) 現代化配送中心的運營，含配送中心、保稅倉庫，包括租賃和承包管理上述地點；
- (3) 開展顧問業務，就商業、工業、生產、行銷、分銷、供應鏈管理問題提供建議；

- (4) 以購買、出售、交換、出租、改進、使用、典當和以其他方式管理財產，包括權益、土地、建築物或任何其他不動產；
- (5) 提交商標、註冊、專利、商號購買及轉讓的申請；
- (6) 從事計算機系統的安裝以及計算機系統和計算機程序的設計、開發、創建、改進、變更，包括維修和保養工作；及
- (7) 從事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含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物聯網技術服務、物流信息技術研發與應用、物流技術研發與應用。

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為，以長安汽車泰國基地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業務為基盤，股東各方支持合資公司建立自主能力，逐步拓展東盟地區其他物流業務。

合資公司的期限為一百 (100) 年，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如訂約方同意延長合資公司的期限，則合資公司應在期限屆滿前六 (6) 個月向登記機關進行變更登記。

出資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等值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泰銖。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按其各自的認繳比例出資，分別為44%、30%及26%。

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320萬元等價泰銖、人民幣900萬元等價泰銖及人民幣780萬元等價泰銖。該等出資以合資合同項下訂約方認繳的人民幣金額等值的泰銖現金繳付。本公司的出資來自於其內部現金盈餘。

訂約方完成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後，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4%、30%及26%的註冊資本。

繳付條件

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繳付出資載列如下。

一般條款

- (1) 在民生輪船（泰國）獲得暹羅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成立合資公司的書面同意的前提下，訂約方應在註冊成立日或之前全額支付其各自認繳資本的25%，作為合資公司註冊

資本的初始出資。

- (2) 待「第二批出資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按其各自的認繳比例向合資公司繳付第二批出資款。各方須繳付各自認繳資本的41.7%。倘於註冊成立日後一(1)個月內未能滿足條件，則訂約方同意真誠討論剩餘第二批認繳資本出資額的支付時間。
- (3) 註冊資本剩餘部分的支付日期由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批出資的先決條件

在下列條件達成之前，訂約方並無責任向合資公司繳付第二批註冊資本：

- (1) 訂約方均已向其他兩方提供其內部有權機構依據組織性文件對設立合資公司的交易進行批准的相關文件；
- (2) 已獲得 (i)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以及 (ii) 根據中國以外其它法域的適用法律要求的當地主管部門的反壟斷批准（如適用）；
- (3) 本公司完成中國國內對外投資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備案、登記等；
- (4) 登記機關頒發合資公司營業執照；
- (5) 合資公司已經依法開立了資本金帳戶；及
- (6) 不存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禁止訂約方繳付出資的情形。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日後一(1)年內達成，且訂約方未以書面方式同意免除該等先決條件或延長其達成期限，則訂約方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合資合同。

轉讓限制

任何一方轉讓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應遵守以下要求：

- (1) 處置方應書面通知非處置方轉讓股權的數量、轉讓價格、條款和條件和受讓方情況。非處置方應享有按照轉讓通知所列出的價格、條款和條件購買轉讓股權的優先權。該等優先購買權須在非處置方收到轉讓通知後的六十（60）日內通過向處置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行使。如果有一個以上的非處置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轉讓股權應根據各非處置方當時在合

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給他們。如果非處置方在收到該通知後六十（60）日之內未就其擬在同等條件下購買該轉讓股權之意圖發出通知，也未就反對該等轉讓作出任何說明，則視為同意處置方的轉讓。

- (2) 非處置方有權在收到轉讓通知後的六十（60）日內反對該等轉讓。但是如果非處置方反對該等轉讓，則非處置方應當按轉讓通知中所載明的轉讓價格、條款和條件購買該等轉讓股權。如果非處置方拒絕按轉讓通知中所載明的轉讓價格和條款購買該等轉讓股權，則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處置方可以按照轉讓通知中所載明的轉讓價格和條款向通知中載明的受讓方轉讓股權。
- (3) 受讓方（及其指定關聯方，如適用）須有能力履行處置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在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並應與非處置方和/或合資公司簽署協議，成為合資合同及相關的其他交易文件的一方並受其約束。

除根據以上條款進行的轉讓外，未經訂約方另兩方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處置、交換、抵押、質押、設定權利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其上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者同意或承諾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不競爭承諾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均承諾，在其作為合資公司股東期間：未得到合資公司書面允許的情況下，不得在泰國境內從事汽車物流業務，或者擁有、控制、參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亦或是通過協議安排予以實現）從事汽車物流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各方已經設立的無控制權的參股公司除外）。各方已設立的從事汽車物流業務的控股公司，原則上不得在東盟地區承攬汽車物流的新業務，避免與合資公司形成競爭。如果就某項具體的汽車物流業務因合資公司自身原因無法承接，或者未被客戶選擇為供應商，則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或CTI可以承接該項具體業務（長安汽車的物流業務除外）。

利潤分配

訂約方按實繳的註冊資本比例參與分配利潤。

合資公司的治理

股東會

股東會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 (1) 根據每一方各自作出的提名任免董事；
- (2)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為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性質的擔保；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 (4)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5)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董事會提交的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6) 以現金以外的方式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的新股；
- (7) 對發行合資公司股票或債券作出決議；
- (8) 對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合資公司章程；
- (10) 聘用或解聘外部審計師，決定其薪酬；
- (11) 批准合資公司年度融資計畫；
- (12) 批准合資公司收購其他經濟實體；
- (13) 審批決定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的提取和比例；
- (14) 對因發生董事會僵局事件而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作出決議；及
- (15) 根據適用法律、合資合同或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其它事項。

第（2）（4）（5）（6）（8）（9）款需經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餘事項經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僵局

董事會僵局是指，任何需要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對合資公司經營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在連續三次會議都不能解決時，合資公司董事長應在該董事會僵局發生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其提交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提名三（3）名董事，民生輪船（泰國）提名一（1）名董事及CTI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中的一人擔任。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1) 制訂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 (2) 制訂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制訂增加、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
- (4) 批准合資公司的投資方案；
- (5) 批准合資公司智慧財產權的開發、申請、許可和轉讓；
- (6) 批准合資公司財務決算報告、財務預算報告；
- (7) 決定和修改合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資金、人事、薪酬、採購、投資管理等；
- (8) 決定聘用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
- (9) 決定合資公司會計政策及變更；
- (10) 單次轉讓、處置原值 ≥ 100 萬元、或未達折舊年限的合資公司資產，或設定合資公司資產的抵押品或產權質押；
- (11) 批准合資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任命和更換銀行授權簽字人、借款、貸款；
- (12)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13) 執行股東會的決定；
- (14) 批准合資公司的發展計畫、管理機構設置計畫（含分支機構設立）、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和創建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

- (15) 批准通過合資公司的商業道德和銷售準則；
- (16) 確定合資公司產品的品牌、商標使用事宜；及
- (17) 批准任何其它由法律或合資合同、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經有表決權的董事過半數投票同意後通過。

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簽訂合資合同以及合同下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44%的股權，並將提名合資公司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由於民生輪船（泰國）及CTI均確認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經營實控權，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長安汽車發佈“海納百川”戰略，擴大海外市場佈局。作為“海納百川”戰略中的重要一環，長安汽車東盟基地佈局20萬產能，是長安汽車第一個集研、產、供、銷、運于一體海外全產業鏈基地，輻射至澳新、南非、英國等市場，以及越南等東盟內的市場，對整體海外戰略目標達成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公司緊密跟隨長安汽車的海外佈局。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整合訂約方的資源，為長安汽車在東盟地區的基地提供綜合、全方位的物流解決方案，並藉此項目發展本集團作為世界級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 brand，將服務拓展至整個東盟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增長。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民生輪船（泰國）於2016年8月於泰國曼谷市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貨運代理及倉儲物流。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民生輪船（泰國）為民生輪船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輪船持有民生輪船（泰

國) 49.00%股權, Lynx Holding Co., Ltd.持有民生輪船(泰國) 50.9975%股權以及Ms. Chaninrat Wi-angsuthorn及Mr. Komson Lertboonyapun各持有民生輪船(泰國) 0.00125%股權。民生輪船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 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

CTI於1977年8月於泰國曼谷市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為空運/海運、報關、倉庫服務、國內和州際運輸等。CTI在泰國屬於頭部運輸倉儲企業, 具備汽車物流業務經驗, 長期為泰國國防部、泰國皇家警察和交通部提供服務, 政商關係融洽。於本公告刊發之日, CT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TI Holdings Co., Ltd., 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汽車銷售及物流等。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及合同項下的交易公平合理, 屬一般商業條款,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成立合資公司的議案。除車德西先生和陳文波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相關交易有利益關係外, 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成立合資公司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 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民生輪船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 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民生輪船(泰國)為民生輪船之非全資子公司, 民生輪船持有民生輪船(泰國) 49.00%股權, Lynx Holding Co., Ltd.持有民生輪船(泰國) 50.9975%股權以及Ms. Chaninrat Wi-angsuthorn及Mr. Komson Lertboonyapun各持有民生輪船(泰國) 0.00125%股權。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民生輪船(泰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故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汽車物流」	指汽車供應鏈上原材料、零部件、整車（僅限載客車輛，座位數為4至12座，不包括軍用車輛和/或政府機構車輛）以及售後配件在各個環節之間的實體流動過程。還包括廢舊汽車的回收環節。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TI」	CTI LOGISTICS Co., Ltd., 獨立第三方，於1977年8月於泰國曼谷市註冊成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簽署日」	2025年1月16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目標為2025年1月31日，訂約方可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

「合資合同」	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於2025年1月16日簽訂的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即將成立的一家公司，名為泰國賽美物流有限公司，仍需經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輪船」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
「民生輪船（泰國）」	民生輪船（泰國）有限公司，民生輪船之非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8月於泰國曼谷市註冊成立
「各方」	合資合同的任何一方，即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或CTI
「訂約方」	合資合同中列明的所有各方，即本公司、民生輪船（泰國）及CTI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登記機關」	合資公司的註冊機構，即泰國公司註冊登記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及本公司的出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